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五條、第十條…………… 3
- ◆修正「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 5
- ◆修正「嘉義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6
- ◆修正「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8
- ◆修正「嘉義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 9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建照管理部分)」…………… 11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使用管理部分)」…………… 13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裁處基準」…………… 17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1

附錄

公告

- ◆公告任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23
- ◆公告劉秉宏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23
- ◆公告變更本市市定古蹟道爺圳糯米橋坐落土地及面積…………… 24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25
- ◆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服務事項…………… 25
- ◆公告艾群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26
- ◆公告「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草案…………… 27
-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 62）指定用途）」案…………… 30
- ◆公告「嘉義市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31
- ◆陳○甄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8 月 11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463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特予公示送達…………… 33
- ◆公告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33
- ◆公告雙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4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61102153 號

修正「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五條、第十條。

附修正「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一份

市長 涂醒哲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2153 號令發布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申請為寄養家庭：

一、符合下列五目條件之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其中一方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且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虐待等危害兒少身心健康行為者。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者。

二、符合下列二目條件之單親家庭：

（一）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具有下列三目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專業寄養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兒園教保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務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者。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三）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者。

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雙親家庭，得申請為照顧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家庭：

一、符合前項第一款各目條件者。

二、其中一方可專責照顧者。

三、家庭中未同時包括三歲以下兒童或失能者。

四、可接納這類兒童及少年在學習及生活上的緩慢障礙，並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收入證明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接受教育訓練，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四、利用寄養兒童少年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五、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符合品行端正（不良素行記錄、性侵害犯罪紀錄、家庭暴力紀錄、兒虐紀錄）、身心皆健康良好或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七、無法配合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者。

八、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61102152 號

修正「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

附修正「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一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2152 號令發布

第四條 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但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本府施政計畫之標售得酌減押標金至標售底價百分之三。

為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本府施政計畫之標售，必要時得委由民間辦理招標。

第七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繳價款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已繳價款在得標金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不予發還。

因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本府施政計畫須訂定書面契約者，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契約，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已繳價款在得標金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不予發還，由次高價投標人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如無次高價投標人或次高價投標人放棄得標權時，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第九條 本府應於標售土地之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標售土地之移轉面積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本府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找補。本府以現況辦理土地點交，並應作成紀錄。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到場點交者，視為已點交，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所需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府行新字第 1061102205 號

主旨：函頒修正「嘉義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府秘書長室、黃消保官崇傑、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新聞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府行新字第 106110203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府行新字第 1061102205 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保障收視戶權益，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嘉義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
- （二）其他與有線電視收費有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一級主管以上二人。
-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 （三）傳播、財經、會計、法律、工程技術學者專家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申報收視費用，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 (一) 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
 - (二) 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
 - (三) 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四) 基本頻道表、訂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
 - (五) 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但系統經營者已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無須檢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
 - (六)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
 - (七) 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
 - (八) 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五、本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並遵行利益迴避原則，如於利益迴避有爭議者，由會議主席裁決之；若對於主席裁決有爭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之。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但應於表決前退席。
- 九、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決議事項及收視費用負有保密義務；本會所作之決定，以本府名義行文。
- 十、本會決議之收視費用，由本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公告，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十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廣播電視業務主管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至三人，由業務單位遴選適當人員兼之。
- 十二、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61102224 號

修正「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222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發展、都市更新及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鐵路高架化業務，特設置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所捐獻回饋代金、土地或土地經處分後收入。
-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折繳之代金收入。
- 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收入。
- 四、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
- 五、出售容積之收入。
- 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七、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八、本基金孳息。
- 九、金融機構融資。
- 十、捐贈收入。
- 十一、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
- 十二、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建設及維護費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 二、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
- 三、實施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費用：
 - (一) 土地價款。
 - (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安置費用及救濟費用。
 - (三)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及開發費用。
 - (四)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
 - (五) 更新地區內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
- 四、協助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
 - (一)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
 - (二) 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 五、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都市建設相關費用。
-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七、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
- 八、研究發展都市更新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 九、本市鐵路高架化之自償性經費及相關費用。
- 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府都使字第 1062612234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嘉義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修正規定 1 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5 樓 5）、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560 號 5 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友信街 33 號）、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嘉義市玉山路 242 號 3 樓 2）、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東區和平路 63 號 2 樓）、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保安四路 23 號）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府工使字第 37345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府都使字第 1042604290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都使字第 1052616564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府都使字第 1062612234 號函實施

-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審查機構，係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 三、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將室內裝修之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交由審查機構辦理，由雙方訂定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之劃分。
- 四、室內裝修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申請審查許可，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竣工後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
-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規範規定，訂定作業事項並應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本府核備。
- 六、審查機關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人員資格者為之，其人員名冊每年應報請本府核備。
- 七、本市室內裝修申請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圖說審核：檢具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審核合格後由審查機構核發「准予按圖施作許可函」。施作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日起六個月為限，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竣工時，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許可函作廢。如因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三個月前提出展期申請，審查機構得視實際情形核定完工期限。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二) 竣工查驗：依前款核准之圖說施作完成後，檢具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查驗合格後，由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製作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請本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之正本一份隨許可函發給申請人收執，副本由本府存檔備查，另檢送許可函副本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另一份由審查機構收執存檔保存。

八、申請人於審查機構完成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向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之期限為三十日，第三十二條第三項限期修改之期限為六個月，並均以一次為限。審查機構對於未依限期或逾期修改與已廢止之案件，應每三個月實施清查，清查結果應報本府。

十、室內裝修經竣工查驗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應報請本府依法查處。

十一、公有建築物部分按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列金額八折計算。

十二、室內裝修相關書表，應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為之。

十三、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查及查驗業務，每件進行複查並將複查結果每季後隔(一、四、七、十)月十日前彙整報府備查。本府得就每季抽查三件審查機構及查驗合格之案件。

十四、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並得由審查機構於依本辦法第七條訂定作業事項中補充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府都使字第 10626125861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建照管理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建照管理部分)」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建照管理部分)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計算方式					
1	擅自建造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建築物	工程造價 $\times 50/1000$ $\times$ 工程進度				起造人	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鑑定。
			圍牆	工程造價 $\times 25/1000$ $\times$ 工程進度					
			農業設施	工程造價 $\times 10/1000$ $\times$ 工程進度					
2	未申報開工、勘驗	第八十七條第七款	未申報開工	9,000				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	
			基礎、地下層	9,000					
			其他各層	4,500					
3	擅自變更設計	第八十七條第一款	主要結構設備變更	工程進度 總樓地板	基礎完成	50%以下	50~100%	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	規費(增加工程造價 $\times 1/1000$)，但罰鍰 100 元以下，得免繳納。
				100 m ² 以下	600	1,800	2,400		
				100~500 m ²	1,800	2,400	3,600		
				超過 500 m ²	2,400	5,400	9,000		
			增建超過原核准層數者	9,000					
			免罰（主要構造不變）	1. 面積減少 2. 面積增加未超過原核准面積 $\times 5/100$ 3. 增加梯間、水塔或突出物，未超過建築面積 1/8					
4	逾期	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第八十七條第三款	1. 逾期申報開工(3 個月內) 2. 逾期申領使用執造(1 年內)	工程進度 總樓地板	3 個月內	3~6 個月	6 個月~1 年	起造人或承造人	
				100 m ² 以下	600	1,800	2,400		
				100~500 m ²	1,800	2,400	3,600		
				超過 500 m ²	2,400	5,400	9,000		
		第五十四條	執照作廢	1. 建照領取後 9 個月未申報開工					
		第五十三條		2. 逾竣工期限一年未申領使用執照					
5	擅自拆除	第八十六條第三款		6,000				行為人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府都使字第 10626125862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使用管理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使用管理部分)」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使用管理部分)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標準(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起						
建築物擅自變更用途使用(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A 辦公、商業、娛樂、表演、社交，且具觀摩及舞台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使用人並通知建築場所所有權人。					
		(A2細)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商業、娛樂、表演、社交，且具觀摩及舞台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使用人並通知建築場所所有權人。				
		(B2細)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更換商品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B3細)供不特定人餐飲使用，且直接使用器具之場所。											
		(B4細)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C 娛樂、商業、倉庫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使用人並通知建築場所所有權人。			
		(D1細)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 娛樂、商業、倉庫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使用人並通知建築場所所有權人。		
		(D2細)供參觀、展覽、會議且無舞台設備之場所。											
		(D3細)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D4細)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細)供短期職業訓練、各種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娛樂、宗教、殯葬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使用人並通知建築場所所有權人。	
		F 娛樂、宗教、殯葬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F1細)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細)供身心障礙者教育、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F3細)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細)供限制個人移動之成運場所。											
		G 娛樂、宗教、殯葬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使用人並通知建築場所所有權人。
		(G1細)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G2細)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細)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 娛樂、宗教、殯葬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使用人並通知建築場所所有權人。							
(H1細)供住宿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I 娛樂、宗教、殯葬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使用人並通知建築場所所有權人。						
(I1細)供危險物品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illegible]

6	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械或人員、專業技師或人員、檢查員或實地機械巡迴設施檢查人員違反建築有關規定。(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定)。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四款)。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報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專業機構人員。	
			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稱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務。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報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檢查機構人員。	
			安全記錄或檢查簽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他人之安全記錄或檢查簽證。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報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製作設備及機械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	
			機械巡迴設施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報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實地機械巡迴設施安全檢查人員。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吊銷或不改善者吊銷執照，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畫或主要構造。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吊銷或不改善者吊銷執照，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7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及第二項)。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吊銷或未改善者吊銷執照，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建築物內裝修人、使用人或管理裝修人員。	
			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之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吊銷或未改善者吊銷執照，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室內裝修非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業者辦理。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吊銷或未改善者吊銷執照，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8	室內裝修設計業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吊銷或未改善者吊銷執照，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室內裝修業者。	
			未依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吊銷或未改善者吊銷執照，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9	製作設備或機械零件設備未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養或定期安全檢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	第九十五條之二。	設備台數未達十台者。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百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吊銷或未改善者吊銷執照，按月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製作設備及機械保養或設備管理人員。	
			設備台數達十台以上者。	處五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百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百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吊銷或未改善者吊銷執照，按月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府都使字第 10626125863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裁處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裁處基準」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裁處基準

裁處對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幣， 單位：元)	裁處基準(新臺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及以上
區分所有權人、起訴人、召集人或臨時召集人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義務者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九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萬五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住戶(第六條第四項)	1. 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關之行為。 2. 飼養動物，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或違反法令、規約禁止飼養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九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萬五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區分所有權人(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1. 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有部分或行使權利時，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九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萬五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2. 拒絕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有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3. 拒絕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4. 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有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未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為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5. 違反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委員	1. 未善監督第十七條所定住戶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二、四款	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2. 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促請改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者。					
	3. 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委員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1. 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區分所有權人	2.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六款	四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1.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2.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住戶	3. 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三款	四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住戶	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四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	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四萬元以上以內，罰鍰。下罰鍰。	四萬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元並限期三日內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從事大廈維護管理人員	未經領得登記證、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證、認可證而營業，或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公所權人會議決議之委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者。(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條	勒令其停止執業或停業，並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勒令停業或停止執業或停業，並處二萬元	勒令停業或停止執業或停業，並處二萬元	勒令停業或停止執業或停業，並處二十萬元

備註：情節重大或特殊案件，經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並簽奉本府核定者，得減輕或加重。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府都使字第 10626125864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善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	1.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限期令其改善。 3. 得按次處罰。	除得勒令停止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三個月改善。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三個月改善。 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三個月改善。 第四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三個月改善。 第五次以上：屆期仍未改善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48831 號

主旨：公告任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任泰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業：任泰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方德川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6957-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郭家魁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保生里永吉三街 46 巷 1 弄 27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13282 號

主旨：公告劉秉宏建築師准予開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劉秉宏建築師 106 年 8 月 21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 一、建築師姓名：劉秉宏
- 二、身份證字號：I10006* * * *
- 三、事務所名稱：磐禹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883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7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92 號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65102701 號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市定古蹟道爺圳糯米橋坐落土地及面積。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道爺圳糯米橋。
- 二、原公告日期及文號：103 年 7 月 10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351024721 號。
- 三、古蹟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嘉義市下路頭段 227-364 地號、面積為 41 平方公尺。
- 四、變更理由：依據市定古蹟道爺圳糯米橋修復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並經本市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六屆第三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11773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3599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2827 號

主旨：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服務事項。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有效期間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為每 3 年公告 1 次，指定醫院於有效期間內評鑑合格資格有變異、已無提供急性病床或未具有 2 位以上專科醫師，致與指定條件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本府。
- 三、指定醫院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以書面通知糾正或廢止指定辦理資格：
 - (一)違法或不當強制病人住院或處置、留置病人。
 - (二)無故拒絕收治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病人。
 - (三)處置或治療前條之病人違反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 (四)拒絕本府依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要求，提出報告或檢查業務。
 - (五)診療過程及處方未詳實記載於病歷。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 (六)不實或不當申報醫療或處置相關費用。
- (七)違反規定向病人或家屬收取費用。
- (八)所屬專科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又無代理之專科醫師。
- (九)全院住院病人數超過登記之床位數。

四、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精神病人。
- (五)其他本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五、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收治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時，仍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6595 號

主旨：公告艾群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艾群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艾群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王詒竣（身份證字號：I10017****）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8-000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黃千輔（身份證字號：A12711****）

六、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磚磘里玉康路 347 號 1 樓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府教國字第 106151297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草案。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
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依該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第一項）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又教育部依上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9 日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依該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規定」。爰此，訂定「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使用對象。(第二條)
- 三、學校整併之作業流程。(第三條)
- 四、學校整併後教職員工之安置措施。(第四條)
- 五、學校整併後學生之安置措施。(第五條)
- 六、學校整併後閒置校園之管理及活化再利用措施。(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七條)

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9374B 號令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規定」，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在五十人以下者。 非屬前項適用對象(逾五十人學校)經社區與學校自行評估後，認為執行整併對學生及學校較為有利者，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得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	明訂整併適用對象。

第三條 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十月三十一日前)，由符合實施對象之學校先行評估，並擬定整併發展計畫，分析整併發展之可行性後提報本府。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召開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整體評估與審核。 學校整併前，應先取得受裁併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小型學校整併方案應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提報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簽奉市長核准，始得實施。	明訂整併作業流程。
第四條 學校整併後，教職員工安置措施如下： 一、校長：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校長遴選辦法參加遴選至他校服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二、教師：當學年度得依本市 教師介聘辦法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三、職員(幹事、護理師、營養師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明訂整併後教職員工之安置措施。
第五條 學校整併後，學生安置措施如下： 一、裁併校之學生於裁併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安排每週一天至新學校融合學習。 二、接併學校應訂定整合受併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	明訂整併後學生之安置措施。

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	
第六條 學校整併後，閒置校園之管理及活化再利用措施如下： 一、閒置校園由接併學校代管，本府每年酌予適度補助校園管理維護所需之經費。 二、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市有需求的學校使用。 三、因整併發展而閒置之校舍、校地，由接併學校先行代管，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邀集相關局處研商評估活化用途。 四、閒置校園可規劃為其他用途：如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學校、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明訂整併後閒置校園之管理及活化再利用措施。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本辦法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121402 號

主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 61）指定用途」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1238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05-2259539）表示意見。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內政部函請各縣市針對「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研商免辦理變更使用」事宜，緣此修訂『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 F 類組之相關規定。

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者。但 A 類、B 類建築物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仍	第三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者。但 A 類、B 類建築物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仍	1. 配合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246 號函，研商「國民中、

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D類第5組、E類、F類第2組、G類第2組、G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u>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F類第3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u>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G類第2組、G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u>建築物第一層直上層變更為F類第3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並與同戶第一層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u> 四、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D類第1組、D類第2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第一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	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D類第5組、E類、F類第2組、<u>F類第3組</u>、G類第2組、G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u>F類第3組</u>、G類第2組、G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四、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D類第1組、D類第2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第一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認定之。	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會議紀錄案辦理修正。 2.修正第二款F類第3組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 3.修正第三款F類第3組之範圍為第一層直上層，面積為第一層直上層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並與同戶第一層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認定之。		
-------------------	--	--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785 號

主旨：陳○甄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8 月 11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1463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陳○甄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22172****）。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309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增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盧偉信精神專科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
- 二、公告經委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
 - （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0 月份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四、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政府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盧偉信	精專字第 1738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371791 號

主旨：公告雙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雙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雙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洪嘉宏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8180-004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黃建舜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錦州三街 20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2,989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